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信息公告（2021年第3号）

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等的相关规定，现将我局对北京市延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延庆区冬奥会医疗卫生保障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0686-1941Q3532763Z）第03包重招”投诉案作出的处理决定公告如下：

一、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北京德盛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行官街 21-3-303、304、305、306

被投诉人：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相关供应商：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兴云小区14号楼1至2层12单元202（二层）

二、基本情况

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为，一、拟中标方所投品目 3-13 静脉腔内射频闭合发生器多项参数不符合招标参数。设备用途为用于下肢大隐静脉曲张的治疗，下肢大隐静脉包括浅静脉和交通支静脉，拟中标公司所投产品为比利时 EVRF，其制造能力只能限于浅静脉，有其注册证为证。医疗设备严格执行注册证管理，设备用途严格限定，拟中标公司超越注册证使用范围解释可以用于交通支属于不实质响应，应予废标。故

拟中标公司关于产品用途范围虚假应答。二、对拟中标方所投品目 3-13 静脉腔内射频闭合发生器*3、*6、1、4、8 项参数评标提出质疑，招标公司组织专家复审后进行了扣分处理，未提供任何事实依据，我们认为拟中标公司存在虚假应标，应予以废标。三、我公司与生产厂家共同逐一测算，我公司投标评分至少不应低于 90 分，招标公司答复我公司合计分数 64.05 分，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得分仅 21 分，我们认为评标时存在恶意低评，超声刀至少多扣了我们 20 分以上。招标公司对我公司提出的“超声刀被恶意低评”的质疑未实际答复，未提供任何答复依据。四、招标公司答复我公司投标排名第三名，未提供任何依据，我们对答复不满意。投诉人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向本机关投诉，经补正，本机关予以受理，并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调查取证，现本案已审查终结。本机关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作出京延财采投[2021]第 3 号投诉处理决定书。

三、处理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本机关决定：

1、投诉事项一、三、四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应当驳回；

2、投诉事项二成立，但不影响采购结果，继续开展采

购活动。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

2021年3月10日

